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生力制药

公告编号:2014-007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力制药”)系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156号)、天津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梳理和汇总,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一、天津医药集团为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发行上市时,天津医药集团为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项承诺:

(1)天津医药集团将不会从事及允许控制的企业从事与生力制药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有任何业务或资产在现在或未来与生力制药构成同业竞争,则我公司承诺生力制药可对其进行收购并由我公司自行经营。

(2)天津医药集团在与生力制药的任何交易中,将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以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条件进行。

(3)天津医药集团将依照生力制药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的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生力制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该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第二项承诺:

2009年11月,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天津医药集团承诺对所属其他子公司拥有的,可能与生力制药生产的药品产品注册证予以注销或转让给生力制药。对于天津医药有限公司拥有的阿达帕林片等5个药品的药品注册证(明细见公司招股说明书),天津医药集团承诺该两公司在生力制药上市后的三至六个月将上述药品注册证转让至生力制药。

承诺履行期限:2010年4月23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截至目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对天津医药拥有的复方利血平等12个药品和药理有限持有的阿达帕林片等5个药品的药品注册证注销进行了正式批件并出具了批件函,上述药品注册证被注销。另中央电视台的倍他米松片等4个药品在2010年没有进行药品再注册,药品注册证正被注销。自此,医药集团上层承诺所涉及的19个药品注册证已经注销。另外,新药有权限将其持有的阿达帕林片的药品注册证(两个注册文号)转让给新冠制药的,目前正履行相关转让程序。医药集团将督促企业加快药品注册文号转移进度,为遵守规避同业竞争的承诺,医药有限公司得该药品文号至今没有生产销售。具体公告详见2011年11月3日、2011年1月16日、2011年4月2日和2012年12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2、公司发行上市时,天津医药集团关于生力制药肝素钠注射液事宜的承诺

为了维护生力制药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果由于生力制药生产的,被主管监管部门召回的肝素钠注射液药品发生不良反应而受主管监管部门处罚,或者患者的投诉、诉讼或索赔等,由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我集团承担。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该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3、公司收购中交药业100%股权时,天津医药集团所作承诺

(1)天津医药集团将促使下属、控股以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进行与生力制药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活动,在一日常业务营运中,天津医药集团给予生力制药的待遇与给予其他下属企业的待遇相同。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该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2)天津医药集团控股企业津康制药将在生力制药完成或收购中药业后一年内注入生力制药。

承诺履行期限:完成或收购中药业后一年内注入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尚未履行完毕,鉴于津康制药自2011年起连续3年亏损,2014年预计仍将亏损,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8亿元,如将津康制药注入生力制药,将直接影响生力制药的经营业绩,有损广大股东的利益。因此,医药集团拟将原承诺“天津医药集团控股企业津康制药将在生力制药完成或收购中药业后一年内注入生力制药”,调整为“因津康制药产品结构单一,行业政策发生变化,造成津康制药连年亏损,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医药集团把津康制药100%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获得生力制药股东大会通过后,医药集团在六个月内完成津康制药所有转让手续”。该议案经2014年2月10日生力制药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4-008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医药集团在公司股权无偿划转《收购报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秉承着彻底根治天津医药集团内同业竞争问题的坚定决心,天津医药集团在5年内将逐步通过资产重组、股权转让及资产重组等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纳入生力制药上市平台或出售予独立第三方,以消除与生力制药的同业竞争。

(3)对于目前与生力制药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药研有限,天津医药集团承诺将在5年内通过股权转让及资产重组等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将其纳入生力制药上市平台或出售予独立第三方,以消除与生力制药的同业竞争。

承诺履行期限:2012年4月26日至2017年11月26日

截至目前,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该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二、天津金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浩公司”)在公司股权无偿划转《收购报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1、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金浩公司亦作出承诺将促使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生力制药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活动,在一般日常业务营运中,金浩公司给予生力制药的待遇与给予其他下属企业的待遇相同。

2、金浩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与生力制药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竞争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的进行。金浩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获得任何不当的利益或使生力制药承担任何不当的责任和义务。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该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三、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国资”)在天津医药集团股权转让及资产重组《收购报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1、为避免与生力制药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渤海国资作出如下承诺:

(1) 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生力制药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不支持生力制药与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生力制药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凡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可能会与生力制药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生力制药或其下属企业。

(4) 凡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与生力制药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并适用于商业化,应优先转让予生力制药或其下属企业。

(5) 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2、为规范将来可能的关联交易,渤海国资承诺:“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通过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方式让予天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后,将尽力避免与上市公司天津生力制药有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与交易对方协商,以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公允。”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该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三、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国资”)在天津医药集团股权转让及资产重组《收购报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1、为避免与生力制药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渤海国资作出如下承诺:

(1) 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生力制药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不支持生力制药与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生力制药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凡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可能会与生力制药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生力制药或其下属企业。

(4) 凡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与生力制药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并适用于商业化,应优先转让予生力制药或其下属企业。

(5) 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2、为规范将来可能的关联交易,渤海国资作出如下承诺:

(1) 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生力制药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不支持生力制药与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生力制药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凡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可能会与生力制药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生力制药或其下属企业。

(4) 凡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与生力制药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并适用于商业化,应优先转让予生力制药或其下属企业。

(5) 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及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或今后准备从事的增值电信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企业有任商业机会可以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3、本人及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或今后准备从事的增值电信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企业有任商业机会可以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4、截至本公告之日,本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表决权委托、代持、一致行动人等情形。

5、本人及附属企业不存在对股份公司进行减持的计划。

6、本人及附属企业不存在对股份公司进行减持的计划。

7、本人及附属企业不存在对股份公司进行减持的计划。

8、本人及附属企业不存在对股份公司进行减持的计划。

9、本人及附属企业不存在对股份公司进行减持的计划。

10、本人及附属企业不存在对股份公司进行减持的计划。

11、本人及附属企业不存在对股份公司进行减持的计划。

12、本人及附属企业不存在对股份公司进行减持的计划。

13、本人及附属企业不存在对股份公司进行减持的计划。

14、本人及附属企业不存在对股份公司进行减持的计划。

15、本人及附属企业不存在对股份公司进行减持的计划。

16、本人及附属企业不存在对股份公司进行减持的计划。

17、本人及附属企业不存在对股份公司进行减持的计划。

18、本人及附属企业不存在对股份公司进行减持的计划。

19、本人及附属企业不存在对股份公司进行减持的计划。

20、本人及附属企业不存在对股份公司进行减持的计划。

21、本人及附属企业不存在对股份公司进行减持的计划。

22、本人及附属企业不存在对股份公司进行减持的计划。

23、本人及附属企业不存在对股份公司进行减持的计划。

24、本人及附属企业不存在对股份公司进行减持的计划。

25、本人及附属企业不存在对股份公司进行减持的计划。

26、本人及附属企业不存在对股份公司进行减持的计划。

27、本人及附属企业不存在对股份公司进行减持的计划。

28、本人及附属企业不存在对股份公司进行减持的计划。

29、本人及附属企业不存在对股份公司进行减持的计划。

30、本人及附属企业不存在对股份公司进行减持的计划。

31、本人及附属企业不存在对股份公司进行减持的计划。

32、本人及附属企业不存在对股份公司进行减持的计划。

33、本人及附属企业不存在对股份公司进行减持的计划。

34、本人及附属企业不存在对股份公司进行减持的计划。

35、本人及附属企业不存在对股份公司进行减持的计划。

36、本人及附属企业不存在对股份公司进行减持的计划。

37、本人及附属企业不存在对股份公司进行减持的计划。

38、本人及附属企业不存在对股份公司进行减持的计划。

39、本人及附属企业不存在对股份公司进行减持的计划。

40、本人及附属企业不存在对股份公司进行减持的计划。

41、本人及附属企业不存在对股份公司进行减持的计划。

42、本人及附属企业不存在对股份公司进行减持的计划。

43、本人及附属企业不存在对股份公司进行减持的计划。

44、本人及附属企业不存在对股份公司进行减持的计划。

45、本人及附属企业不存在对股份公司进行减持的计划。

46、本人及附属企业不存在对股份公司进行减持的计划。

47、本人及附属企业不存在对股份公司进行减持的计划。

48、本人及附属企业不存在对股份公司进行减持的计划。

49、本人及附属企业不存在对股份公司进行减持的计划。

50、本人及附属企业不存在对股份公司进行减持的计划。

51、本人及附属企业不存在对股份公司进行减持的计划。

52、本人及附属企业不存在对股份公司进行减持的计划。

53、本人及附属企业不存在对股份公司进行减持的计划。

54、本人及附属企业不存在对股份公司进行减持的计划。

55、本人及附属企业不存在对股份公司进行减持的计划。

56、本人及附属企业不存在对股份公司进行减持的计划。

57、本人及附属企业不存在对股份公司进行减持的计划。

58、本人及附属企业不存在对股份公司进行减持的计划。

59、本人及附属企业不存在对股份公司进行减持的计划。

60、本人及附属企业不存在对股份公司进行减持的计划。

61、本人及附属企业不存在对股份公司进行减持的计划。

62、本人及附属企业不存在对股份公司进行减持的计划。

63、本人及附属企业不存在对股份